

## 【地政系公告】

主旨：地政學系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事宜（115 學年度入學），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申請。
- 三、申請資料：
  1. 地政系碩士班逕讀博士申請書。
  2. 大學及碩士班各學期成績單。
  3. 研究計畫。
  4. 讀書計畫（如修課計畫）。
  5. 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至少乙份）。
  6.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專兼任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以上除第 6 項外，其餘各項需另繳交 PDF 檔或電子掃描檔。
- 四、《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申請表下載，詳見地政學系網頁之研究生手冊。
- 五、若有任何招生相關問題，請洽地政學系系辦公室蕭文斌助教，電話：2939-3091 轉 50641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啟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08.28 地政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10 地政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2 地政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 (一) 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5 分，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二) 申請前已修畢本系碩士班 20 學分以上。
  - (三) 提出研究計畫，並附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核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 三、錄取名額：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期以前，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各學期成績單乙份
  - (三) 大學時期全部成績單乙份
  - (四) 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暨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乙式五份
  - (五)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專兼任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
- 五、本系系主任同意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後，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甄選，書面審核及口試成績各佔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委員會依據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並送請系務會議通過。
- 六、本系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指定。
- 七、甄選結果確認申請人符合規定資格，報請校長核定後送教育部備查者，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合計，且於博士班修課期間所修讀之學分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籍、成績管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入學之學年度	115 學年度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E-mail
碩士班在校成績	修習學期		修習學分數
	第 1 學期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第 2 學期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第 3 學期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第 4 學期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已修畢學分數		共
學術研究成果			
重要經歷			

- 1. 地政系碩士班逕讀博士申請書。
  - 2. 大學及碩士班各學期成績單。
  - 3. 研究計畫。
  - 4. 讀書計畫（如修課計畫）。
  - 5. 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至少乙份）。
  - 6.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專兼任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
- ※第 1 至 5 項請掃描或轉製 PDF 檔後繳交，第 6 卷請逕行送至系辦公室。

**申請人（請簽名）：**